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池州市贵池区医疗卫生公共服务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合肥市长江西路297号万科金域国际裙楼四楼

邮编：230022 传真：0551-65282255 电话：0551-65282222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全称
本项目	指	池州市贵池区医疗卫生公共服务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项目实施主体	指	池州市贵池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本次专项债券	指	池州市贵池区医疗卫生公共服务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专项债券
《实施方案》	指	《池州市贵池区医疗卫生公共服务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池州市贵池区医疗卫生公共服务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预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国鉴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安徽国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及本次发行经办律师
国发[2014]43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发[2015]51 号文	指	《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财预[2016]155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7]89 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库[2018]61 号文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预[2018]34 号文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池州市贵池区医疗卫生公共服务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皖安律法[2024]第48号

池州市贵池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根据贵委与本所签署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指派汪晟律师、贾磊律师作为池州市贵池区医疗卫生公共服务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专项债券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专项债券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财库国发[2014]43号文、国发[2015]51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库[2018]61号文、财预[2018]34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文件，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存在的事实，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批复、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单位及中介服务机构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专项

债券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及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除本次专项债券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在本次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保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客观。

（五）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专项债券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本次有关财务评估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实施方案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评估报告、实施方案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相关主体为本次专项债券之目的专项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主体资格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资格

根据财预[2017]89号文之规定，专项债券发行需由安徽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其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省级政府发行转贷市县使用之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安徽省人民政府为本次专项债券适格的发行主体。

（二）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池州市贵池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根据池州市贵池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向本所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池州市贵池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41802003284977M
机构类型	机关
机构地址	贵池工业园区殷汇大道卫生服务区
法定代表人	章胜国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实施主体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机关，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质。

二、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可研报告》及《实施方案》，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池州市贵池区医疗卫生公共服务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项目地点	贵池区相关医疗机构院内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内容：（1）池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门诊和感染病区综合楼项目。拟新建 1 栋门诊及感染病区综合楼 26995 平方米（含 50 张床位感染病区），改造 1 栋三层医学影像科楼 1715 平方米（改造为感染科门诊、发热门诊、肠道门诊用房及传染病留观室），改造医院现状污水处理站为感染科专用污水处理站；同时配套建设供配电设施、给排水设施、消防设施、环保设施等附属设施建设。 （2）信息化平台建设工程。①池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信息化系统。建设池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一体化信息系统，主要建设内容为信息化软件、系统平台开发及硬件设施建设等。②池州市中医院信息化系统。建设池州市中医院一体化信息系统，主要建设内容为信息化软件、系统平台开发及硬件设施建设等。③基层医疗卫生一体化信息系统。包括基层 HIS、基层 EMR、基层公卫、家医签约、与“智医助理”对接、与市平台及省预防系统对接等接口、医共体药品管理，电子健康卡支持环境改造等。主要建设内容为信息化软件、系统平台开发及硬件设施建设等。 （3）中医院中医康复中心、感染病区及附属设施建设工程。新建 1 栋中医康复中心 22000 平方米；改建行政楼为传染病区，面积 2500 平方米，筹建 ICU 病房，设置 10 张床位、中药制剂室建设，购置传染病区、检验室、ICU 病房相关医疗设备、信息化建设等设备；同时配套建设供配电设施、给排水设施、消防设施、环保设施等附属设施建设。 （4）妇幼保健院改扩建项目。①建设附属用房 1200 平方米。②对急诊、住院所需的用房进行改造（包括中心供氧系统）。③建设 60 张以上病床，提供全面的、系统、连续的妇女保健、儿童保健、计划生育技术、优生优育及妇产科、儿科的保健医疗服务，解决贵池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及妇产科、儿科的疑难疾病的会诊和治疗。④医疗诊断检查和治疗等设备购置：包括全自动酶免分析仪，婴儿呼吸机，钼钯 X 光机，CT、原子吸收光谱，超声、脑干定位测定仪、声阻抗仪、宫腔镜、羊膜镜、腹腔镜等，以及其它必需的设备。 （5）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提升工程。①新建殷汇镇卫生院门诊综合楼 1 栋，建筑面积为 3500 ㎡；新建感染病区用房 1 栋，建筑面积为 200 ㎡，主要为感染科门诊、发热门诊、肠道门诊用房及传染病留观室；同时配套建设供配

	电设施、给排水设施、消防设施、环保设施等附属设施建设。②梅龙街道卫生院、秋江街道卫生院、牛头山卫生院、墩上街道卫生院、江口街道卫生院、梅村镇卫生院、乌沙镇卫生院7所乡镇卫生院各新建业务用房3500㎡，为医技用房、公共卫生用房、感染科门诊、发热门诊、肠道门诊用房及传染病留观室等。配置诊疗设备、辅助检查设备、预防保健设备、健康教育及其他基本医疗设备。同时建设供配电、给排水、环保、绿化等附属设施。③对除以上8家乡镇卫生院以外的15家乡镇卫生院新建业务用房及改扩建业务用房共5559㎡。健全科室设置，配置诊疗设备、辅助检查设备、预防保健设备、健康教育及其他基本医疗设备。同时建设供配电、给排水、环保、绿化等附属设施。 （6）城区社区医院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对现有的池阳街道、秋浦街道、清风街道、清溪街道和杏花村街道五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优化组合，购买5栋3000㎡多层框架结构建筑改造为社区医院。
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安排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91730.00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为：资本金31730.00万元，占比34.59%，资本金来源为地方配套资金。资金缺口60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65.41%，拟通过发行专项债券取得60000.00万元。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本次专项债券计划发行总额为60000万元，其中2021年已发行9500.00万元，2022年已发行17600.00万元，2024年已发行4000.00万元，2025年拟发行13000.00万元（本次发行2000.00万元），2026年拟发行15900.00万元，资金用于工程项目建设。

（二）项目批复

根据项目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已取得的批复、备案情况如下：

（1）2020年5月6日，池州市贵池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池州市贵池区医疗卫生公共服务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贵发改审批[2020]178号），同意池州市贵池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实施本项目。

（2）2020 年 5 月 9 日，池州市贵池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贵池区医疗卫生公共服务基础设施提升工程用地和选址审查意见》（池贵自然资规函[2020]154 号），同意项目涉及的用地和选址。

（3）2020 年 5 月 11 日，池州市贵池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池州市贵池区医疗卫生公共服务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贵发改审批[2020]194 号），同意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2020 年 5 月 11 日，池州市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关于池州市贵池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贵池区医疗卫生公共服务基础设施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批复》（贵环评[2020]18 号），同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三）项目建设计划与进展

1、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期 80 个月（2020 年 5 月-2026 年 12 月），建设因受新冠疫情影响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预计 2027 年 1 月建成并投入运营。

2、项目进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批复、环境影响报告批复、用地及选址审查等前期工作。

三、投资项目融资与收益情况

（一）项目资金筹措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专项债项目估算总投资 91730 万元，其中，资本金 31730 万元，占比 34.59%，资本金来源为地方配套资金，资金缺口 6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5.41%，拟通过发行专项债券取得 60000 万元。

（二）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国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基于《财政厅通知》的要求，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非标专项债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用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经济建设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

保障其施工建设运营的成功，并以贵池区各个医疗机构的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等收益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测算得平均债券本息覆盖率 1.66，我们未发现本债券在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符合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项目融资与收益要求达到平衡的要求。

四、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专项债券的《专项评价报告》由国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安徽国鉴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财政部门核发的证号为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专项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由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所现持有司法部门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系依法注册成立的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中介机构均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五、本期债券偿债风险提示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债券主要存在以下几种偿债风险：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1、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风险

2、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

3、工程事故风险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1、经营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3、财务风险

4、声誉风险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风险

2、流动性风险

3、评级变动风险

4、税务风险

5、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6、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适格，项目业主主体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具备本项目的实施资格。

（二）本项目已取得了现阶段与项目工程配套的批复文件和相关许可。

（三）为本次专项债券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本次专项债券的《实施方案》中已经揭示了本期债券可能面临的主要偿债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发[2015]51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财库[2018]61 号文、财预[2018]34 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申请入库的条件，本次申请债券发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池州市贵池区医疗卫生公共服务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 12 】月【 27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汪　晟

贾　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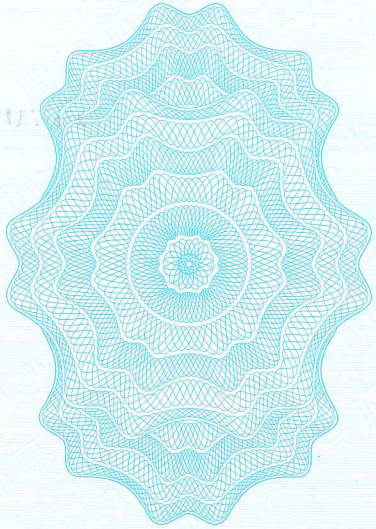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140000704918725Q

安徽安泰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4 月 17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297号万科金域国际中心裙楼四楼
负 责 人	张鹏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60万元
主管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司发律（1984）292号
批准日期	1984年01月0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潘平，杨贤甫，陈沅，张剑雄，杨高国，刘为民，程军，李荣，吴刚，徐蜀移，徐小华，刘琼，马学聪，宋世俊，盛斌，梅华，刘刚，黄正巍，张移生，杨俊武，张方，马晓文，张鹏，徐金鹏，王静，汪晟，陈洪保，阮永兆，朱娅娟，阮涛，陆峰，陶亮，徐任予，李伟，姜东，任凌志，童志伟，丁天进，杜鹏，程春，郑为济，安鑫，刘忠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刘为民	2024年4月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唐杰	2023年8月1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马晓文	2023 年8月1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LAWYER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137840

执业机构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141080349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417220618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9日

持证人 汪晟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292219891016377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执业机构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201002775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415232065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11 月 04 日

持证人　贾磊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242619911218653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